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簡字第12號

原告 有吾家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乃文

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

被告 張菽真

柯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5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請原告於10日內陳報被告柯俊宇何時離職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